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9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城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被告 陳奕岑

陳橐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奕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0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如對被告陳奕岑之財產執行無效果，由被告陳橐玄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陳奕岑負擔。如對被告陳奕岑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橐玄給付之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
01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2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于子寧

05 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方式
4萬1028元	自民國113年 4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5.25%	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